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55454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孙雪英
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三潭音悦玉园9栋
代理机构 北京铭商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字门锁；电源开关；智能手机用壳；手机用自拍杆；计算机；耳机；小型投影仪；电池；电动汽车用充电桩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